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224號

原告 慶全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光隆
被告 陳順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號之車牌0面及行照一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使用前開車牌之行政管理費即原證一兩造約定年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兩造間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惟未約定期間，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推定為10年，故此項以10萬元核定之（計算式10,000元為準×10年），併計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之31,922元，是本件之訴標的價額核定為131,922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錢 燕